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促进涉税中介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联合开展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着力解决涉税中介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帮助纳税人逃避税，以及在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招揽业务、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等问题，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为市场主体发展营造公平法治的环境，保障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经济秩序和税收安全。

二、规范内容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的要求，针对近期涉税中介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此次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相关工作重点聚焦以下内容：

（一）涉税中介通过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以对避税效果作出保证性承诺为噱头招揽业务，以利用注册“空壳”企业、伪造享受税收优惠资质等方式，帮助纳税人偷逃税款或骗取享受税收优惠为目的，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的问题。

（二）涉税中介通过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发布涉税服务虚假宣传及广告信息，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问题。

（三）涉税中介通过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发布不实信息，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问题。

三、工作职责分工

税务、网信、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强化重要问题的协调会商，建立监测研判、调查处理、协同管理的闭环运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一) 税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工作。税务部门监测涉税中介发布的违法违规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进行甄别，对涉嫌虚假宣传的，要将发布主体和发布平台的信息推送给网信和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对涉嫌虚假广告的，要将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及发布内容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确认处理；对涉嫌歪曲解读税收政策以及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将涉税中介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二) 网信部门依法依规对网站平台中涉税中介发布的违法违规等信息进行清理，对严重违反法律的网站平台和账号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涉税中介从事虚假宣传、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对商业宣传或广告内容中涉及的涉税中介机构以及涉税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等问题，通报同级税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683

